

卫环函〔2024〕62号

关于同意《华润海原呱呱山90兆瓦风光储一体化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光伏项目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华润风电(海原)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华润海原呱呱山90兆瓦风光储一体化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光伏项目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华润电海原报〔2024〕38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华润海原呱呱山90兆瓦风光储一体化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光伏项目110kV输变电工程位于中卫市海原县李旺镇、郑旗乡境内,项目新建1座110千伏升压站,新建输电线路全长1×27千米,采用架空方式架设,线路起点为本项目110千伏升压站,终点为华润330千伏升压站;新建铁塔71基,其中:直线塔39

基、耐张塔 32 基。项目总投资 74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4%。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华润海原呱呱山 90 兆瓦风光储一体化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光伏项目 110kV 输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路径、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车辆密闭运输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依托华润海原呱呱山 90 兆瓦光伏场区施工营地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期依托华润海原呱呱山 90MW 光伏复合项目施工营地，项目区无施工生活污水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建筑垃圾收集后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施工期依托华润海原呱呱山 90MW 光伏复合项目施工营地，无生活垃圾产生。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合理选择导线截面和相导线结构，并通过控制导线对地高度，加强输电线路监督管理，采取基础固定、安装减振等措施，输电线路沿线噪声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升压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新建 1 座 18.5 平方米危废贮存点、1 座 40 立方米事故油池及 8 立方米事故油坑，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后放置于托盘上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变压器油及时清理采用专用密闭油桶盛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运行期间巡检人员生活垃圾由巡检人员带走处置，不遗留。

3、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确

保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4000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100微特斯拉限制要求以及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10千伏/米限值要求。

4、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事故油池、事故油坑池壁和池底采用双人工衬层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垫层防渗，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 厘米/秒；危废贮存点采用防渗型混凝土+双人工衬层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垫层防渗，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 厘米/秒。

（三）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按照“边施工、边恢复”的原则，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和光伏阵列区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

（四）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为变压器事故造成的变压器油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以及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路径、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期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